

作為支付方式的數字人民幣



本章以數字人民幣發揮支付方式功能的內在層次為核心，假定數字人民幣已經取得法定貨幣地位，詳細闡述其中的法律規則。本章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支付方式定義論，基於數字人民幣的支付方式定位，結合貨幣理論的體系脈絡，揭示其抽象財產權力的來源，以及闡明數字人民幣與金錢之債的關聯性；第二部分為支付方式法定論，在數字人民幣作為法定支付方式的背景下，有必要立足於其特質，區分公、私債務關係，以及境內、境外效力範圍，具體探究法償性的效力範圍；第三部分為支付方式應用論，橫向對比既有電子支付方式，須結合智能合約等技術手段，剖析數字人民幣的授權支付法律結構、支付費用承擔與非授權支付責任分配規則。

第一節 支付方式定義論

數字人民幣得以成為支付方式，發揮交易媒介功能，取決於其創造者與作為制度支撐的貨幣體系。故而，有必要立足於支付方式的根源，闡明數字人民幣在貨幣理論脈絡中的定位，確定其在當事人交易中的制度內涵。

一、基於修正國家理論的財產權力

數字人民幣可以作為支付方式，是因為在抽象功能層面具有財產權力（Vermögensmacht）。在 1851 年，針對「金錢之債的給付標的僅限於物理意義的貨幣」之傳統觀點，薩維尼（Savigny）將貨幣的法律意義描述為「抽象的財產權力」，¹突破了貨幣限於有體物的定義束縛。在此基礎上，沃爾夫（Wolff）提出了抽象的貨幣概念，認為貨幣並不取決於作為動產的物質形態。²在當代，貨幣已經脫離了現實客體，轉變為依據法律而擬制出來的主觀財產。貨幣所代表了非物質化

1 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Das Obligationenrecht als Theil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and I, 1851, S. 406.

2 Wolff, in: Ehrenberg (Hrsg.), Handbuch des gesamten Handelsrechts, Band 4/1, 1917, S. 563.

的財產權力，也同樣適用於數字人民幣。

倘若進一步追問上述抽象財產權力的根源，不同貨幣理論的回應存在差異。國家理論認為，貨幣的名義價值是由國家法律所賦予的。社會理論主張，公眾的認可與信心授予了貨幣職能。制度理論提議，貨幣的抽象財產權力源於，相應載體表彰著所有者對央行直接或間接享有債權。在三項理論中，社會理論的解釋力較弱，主要適用於貨幣動盪時期。因為其既無法回應貨幣發行由國家壟斷的事實，還必須承認貨幣的創設與失效都緊密地關聯於國家法律的認可。假如按照國家理論與制度理論審視數字人民幣，兩者的差距並不顯著，甚至可以統一到「修正的國家理論」之下。

首先，數字人民幣建基於國家之創造。制度理論的支持者批評，囿於國家理論對法定支付方式的定義過於僵化，有必要予以打破，方能接納數字人民幣。¹不過，正如馮·梅代爾（v. Maydell）所揭示的，之所以要定義法定支付方式，源於在貨幣外觀多樣性的背景下，有必要通過質量方面的澄清，以確保支付交易順利進行。²換言之，將法定支付方式限定為現金，旨在避免造成當事人交易的混亂。按照國家理論，既然央行可以依法發行實物人民幣，那麼，在法律擴大

1 參見楊東、陳哲立：《法定數字貨幣的定位與性質研究》，載《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0年第3期，第117頁。

2 Vgl. v. Maydell, *Geldschuld und Geldwert*, 1974, S. 64.

授權後，央行便可不受僵化定義的束縛，將發行權伸延至數字人民幣。再從反面觀之，現時各地數字人民幣試點所採取的「紅包」等方式，在一定程度已經屬對央行的債權，卻只能定性為電子貨幣。¹ 當中原因同樣是，其缺乏國家法律明確授權，無法發揮一般交易媒介的貨幣功能。

其次，數字人民幣的價值依然由法律所賦予。在一端，國家理論主張貨幣的價值在於法律賦予；在另一端，制度理論提出，貨幣的價值在於市場的接受程度。不過，從實際生活來看，貨幣價值一直在法律賦予與市場力量兩端，來回變動。在貨幣價值基本穩定的範圍內，法律賦予法定貨幣名義價值得以整體適用，並維持唯名論；在貨幣價值發生劇烈變動、超過特定閾值時，唯名論被突破，當事人可以援引情事

¹ 參見柯達：《數字人民幣的理想與現實》，載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主編：《金融法苑》2020年第4期，第174-175頁。依照《歐盟電子貨幣指令二》第2條第2項以及《德國支付服務監管法》(Zahlungsdienstaufsichtsgesetz)第1條第2款第1句，「電子貨幣」具有以下特徵：以包括磁力在內的電子方式存儲，具有特定貨幣價值，以持有人對發行人的請求權為基礎，為電子貨幣發行者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接受。

變更規則(《民法典》第 533 條)，¹調整金錢之債的內容。在極端情況，市場普遍反對適用法定貨幣，直接摧毀了法律賦予的意義。比如，南京國民政府後期的「法幣」，被公眾放棄使用。²鑑於數字人民幣保持與實物人民幣相同的幣值，只要後者保持幣值穩定，即不會影響法律賦予數字人民幣價值的基本結論。國家理論的不足在於，忽略了央行負有維持物價穩定、支撐貨幣購買力的公法義務。所以，有必要吸納制

1 《民法典》第 533 條規定，「合同成立後，合同的基礎條件發生了當事人在訂立合同時無法預見的、不屬商業風險的重大變化，繼續履行合同對於當事人一方明顯不公平的，受不利影響的當事人可以與對方重新協商；在合理期限內協商不成的，當事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變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應當結合案件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平原則變更或者解除合同」。參與立法的工作人員認為，這種重大變化不能屬商業風險。對於合同履行過程中的商業風險，按照獨立決定、獨立負責的原則，遭受不利的當事人應當自行承擔不利後果。某一客觀情況的變化是屬正常的商業風險，還是屬可引起情勢變更制度適用的「重大變化」，法律無法劃定統一的標準，只能在具體個案中綜合各方面情況作具體判斷。黃薇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編釋義》，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第 161 頁。

2 從 1942 年初至 1945 年底，法幣發行量增加 10168 億元，年均增長率為 210%，而 1945 年底的法幣發行量較 1937 年 6 月增加了 730.8 倍，平均每月增長率為 6.7%。法幣的購買力隨之一瀉千里。在 1947 年 7 月 24 日美聯社電訊中提到，100 元法幣 1937 年可買一頭耕牛或兩頭黃牛，1938 年值一頭黃牛，1939 年值一頭豬，1941 年值麵粉一袋，1943 年值一隻雞，但到 1945 年只值雞蛋兩個。由於國民政府不願發行大額鈔票，認為會對民眾造成心理衝擊，市面上長期最大面額鈔票都是 100 元，迫使民眾攜帶大捆現金購物。1947 年，隨著內戰全面爆發，法幣發行逐月加速提升，1947 年發行量較上年增加 7.9 倍。至 1948 年 8 月，法幣的發行量較 1937 年 6 月增加了 470704.4 倍，僅僅 1947 年 1-8 月貨幣發行比上年增加了 19 倍，平均每月增漲率達到 45.4%，增幅驚人。

度理論的觀點，實現央行負有維持物價穩定的義務與數字人民幣價值間的協調。此為修正的國家理論。

綜上，與實物人民幣相同，數字人民幣所具有的抽象財產權力，也以國家信用為基礎，¹並具有法律賦予的名義價值。公眾可以將之作為儲值工具，並可互相轉讓。與此相適應的立法進路是，修訂《中國人民銀行法》、《人民幣管理條例》，將實物人民幣與數字人民幣等同視之，而非通過專門立法，授權央行發行數字人民幣。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 19 條第 2 款已經提議，「人民幣包括實物形式和數字形式」。同時，結合法律解釋，將數字人民幣納入其他人民幣管理的法律規範中，即可完成貨幣發行權的自然拓展。

數字人民幣與實物人民幣在抽象財產權力的同源性，決定了不同貨幣形式互為轉換的費用收取問題。在「雙層運營」模式下，商業銀行承擔起了數字人民幣的兌換、流通服務。有觀點據此提出，須區分兌換的額度、頻次，對於大額、高頻兌換，商業銀行可以向用戶收取兌換費用，反之，則不可。²就此問題的應對，核心並不在於大額、高頻兌換所

1 參見袁曾：《法定數字貨幣的法律地位、作用與監管》，載《東方法學》2021年第3期，第3頁；齊愛民、張哲：《論數字貨幣的概念與法律性質》，載《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21年第2期，第90頁。

2 參見柯達：《貨幣法償性的法理邏輯與制度反思：兼論我國法定數字貨幣的法償性認定》，載《上海財經大學學報》2020年第6期，第137頁。

涉成本由哪一方承擔，而在於避免造成貨幣形式間的不平等，導致歧視數字人民幣。因為對數字人民幣收取高於實物人民幣、賬面貨幣的兌換費用，勢必誘使用戶出於成本考量，一開始就放棄使用數字人民幣。詳言之，須區分以下兩種情形予以探討。

第一種情形，實物人民幣與數字人民幣間的兌換。《中國數字人民幣的研發進展白皮書》明確指出，「與實物人民幣管理方式一致……指定運營機構也不向個人客戶收取數字人民幣的兌出、兌回服務費」。¹換言之，央行直接要求商業銀行免除實物人民幣與數字人民幣間的兌換費用。

第二種情形，數字人民幣與賬面貨幣（Buchgeld）²間的兌換。由於用戶可以事實上控制數字人民幣，實現支配性，故而在安全性方面優於賬面貨幣。不過，也正因如此，用戶無法按照《商業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的「存款有息」原則，向商業銀行要求支付利息。³故而，用戶可以根據自身需求與風險偏好，在數字人民幣與賬面貨幣間轉換。為維持與實物人民幣的等同性，此種轉換的費用，應與實物人

1 中國人民銀行數字人民幣研發工作組：《中國數字人民幣的研發進展白皮書》，第 9-10 頁；趙磊：《數字貨幣的類型化及其法律意義》，載《學海》2022 年第 5 期，第 105 頁。

2 賬面貨幣係指持有者對金融機構的金錢債權。其既可以是對銀行債權，如銀行存款，也可以是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債權，如「微信」賬戶的餘額。

3 參見李建星：《數字人民幣私權論》，載《東方法學》2022 年第 2 期，第 86 頁。

民幣、賬面貨幣間的互為兌換保持一致。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銀監發〔2011〕22號），從2011年7月1日起，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的本行個人儲蓄賬戶、本行個人銀行結算賬戶的開戶手續費和銷戶手續費。簡言之，用戶可以免費將實物人民幣轉換為賬面貨幣。另外，在免除個人本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的基礎上，《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250號）還取消了個人異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也就是說，用戶可以無償將賬面貨幣提現為實物人民幣。據此，在實物人民幣與賬面貨幣實現免費兌換的背景下，數字人民幣也應與賬面貨幣互為無償兌換，並禁止商業銀行向用戶收取兌換費用。

二、數字人民幣蘊含的抽象財產權力

數字人民幣作為支付方式的適用範圍限定為，當事人間存在以人民幣為支付貨幣的金錢之債。首先，金錢之債可定性為價值創造之債。其要求債務人提供一定數額的貨幣單位，以創造一定價值為給付內容。相反，倘若債務人負有的是給付特定標的物之義務，就不存在使用數字人民幣的餘地。然後，債務人可使用人民幣為支付貨幣。學理按照記賬

貨幣的內外差異，區分為本幣之債與外幣之債，並將後者細分為實際外幣債務（真正外幣債務）與簡單外幣債務（不真正外幣債務）。¹ 實際外幣之債要求記賬貨幣與支付貨幣均是外國貨幣。相反，簡單外幣之債允許支付貨幣可以偏離記賬貨幣。假如簡單外幣之債的實際履行地在中國境內時，債權人有權根據《民法典》第 514 條，請求債務人以我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履行。² 總之，針對以人民幣為記賬貨幣的本幣之債以及簡單外幣之債，債務人均可以數字人民幣作為支付方式。

數字人民幣具有清償債務的效力。債務人只需要將抽象財產權力授予給債權人，便可以完成對金錢債務的履行。正如歐盟委員會在 2010 年發布的《關於歐元紙幣和硬幣作為法定支付方式地位的範圍和效力問題之建議》所指出，法定支付方式的三個特徵之一在於，消滅支付義務的權力：債

1 參見陳自強：《契約之內容與消滅》，元照出版公司 2018 年版，第 111 頁。

2 《民法典》第 514 條規定，「以支付金錢為內容的債，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債權人可以請求債務人以實際履行地的法定貨幣履行」。參加立法的工作人員指出，「法定貨幣依靠國家規定成為一定地域內合法流通的貨幣。《中國人民銀行法》第 16 條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幣、澳門幣，美國的法定貨幣為美元，英國的法定貨幣為英鎊等。正是基於法定貨幣的特殊地位，本條規定，在合同交易中，對於以支付金錢為內容的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債權人可以請求債務人以實際履行地的法定貨幣履行」。黃薇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編釋義》，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第 116 頁。

務人可以通過向債權人提交歐元紙幣和硬幣來消滅自己的支付義務。¹ 債務人將數字人民幣移轉到債權人責任財產中，使得債權人獲得處分權力，便達致消滅金錢之債的法律效果（《民法典》第 557 條第 1 款第 1 項）。

數字人民幣的清償數額，取決於債務之約定。普羅克特將「有效的交付」定義為，以法償貨幣無條件地（或根據合同約定）向債權人交付到期應付款項金額。² 至於具體金額，在金錢額度之債中，³ 以唯名論為依據。申言之，在償付債務時，根據債務計價貨幣所屬國法律此時規定的法定貨幣，償付債務的名義金額，無論貨幣在債務承擔和支付期間的價值出現何種變動。⁴ 數字人民幣沿用了實物人民幣的「元」、「角」、「分」計價單位（《人民幣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並保持幣值的相等。所以，債務人使用數字人民幣時，也可以援引「人民幣依其面額支付」（《人民幣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只需要支付債務關係所涉數額的價值單位。

1 Empfehlung der Kommission, 2010/191/EU, S. 70f.

2 [英] 普羅克特：《曼恩論貨幣法律問題》（第七版），郭華春譯，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73 頁。

3 按照給付時確定最終債權額度的方法，金錢之債又可以分為金錢價值之債與金錢額度之債。金錢價值之債的額度則取決於債務履行時的貨幣價值與有效貨幣種類，其價值不體現為一定的貨幣面額，而是通過其他財產的金錢價值體現。申海恩：《論抵銷適狀》，載《東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 年第 4 期，第 88 頁。

4 [英] 普羅克特：《曼恩論貨幣法律問題》（第七版），郭華春譯，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43 頁。